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制訂本辦法。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五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授權層級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若未來變更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授權董事長決定之限額，以不逾前述各項限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事後須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六、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之額度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八、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九、本公司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詳細審查評估其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作成記錄。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將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層級簽報核決。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之大、小章由董事會同意交管理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分別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前述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主辦人員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相關資料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請印鑑保管人用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四、本公司從事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其「用印申請單」應會簽稽核主管。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金管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應視其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適當處分，或提請董事會調整其職務。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三、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四、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五、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六、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十、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十一、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